



## 刑事诉讼中的数字化革新



### 前沿观点

王税

在数字化时代，刑事诉讼正经历一场深刻的数字化革新。这场革新不仅是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更是法律体系与科技深度融合的体现。笔者认为，案件管理系统的优化、数字证据的广泛应用、在线庭审与远程听证的实践以及人工智能和预测性分析的引入，构成了这场革新的核心内容。随着技术的持续发展，需要深入审视这些变化背后的伦理、效率、公正、合作等重要问题，最大化地发挥数字技术在构建一个更高效、透明和公正的司法系统中的潜力。

#### 刑事案件管理系统的展望

第一，传统纸质档案向电子化资料库的转变。这一转变极大提升了数据存储和检索的效率，同时确保了信息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通过部署云存储解决方案，可以实现对大量案件文件的即时访问和自动备份，减少了对物理空间的需求。加密技术和多重认证机制的引入，进一步增强了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第二，刑事诉讼系统的实时性改进。这一改进不仅促进了案件信息、法庭记录及证据的实时性更新，也为法律实践者提供了更加迅速且准确的决策支持。特别是通过引入先进的实时更新系统，确保了法官、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能够及时获得关于案件进展的最新信息，保障了信息处理的同步性和一致性。这种实时性的提升，在加快案件处理流程的同时，也显著提高了司法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成为刑事诉讼数字化革新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第三，跨系统集成促进了不同司法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通过建立标准化的信息交换平台，不同部门能够无缝共享案件文件和证据，提高了整个司法系统的协同效率。实施跨部门的互联网协议，可以使多个司法机关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共享关键信息，加速案件处理过程，从而提升整体的司法公正与效率。这种跨系统的集成，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合作，更是不同司法实体间协作模式的一次重大变革。

在案件管理系统的数字化革新过程中，需对伦理、隐私、公正、合作等重要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策略规划。首先，面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挑战，系统需采用多层次安全策略，如数据加密和访问控制，以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其次，为确保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系统需实施严格的证据审查流程和验证机制，以保障证据的完整和准确。同时，政策制定和法律更新也是此过程的关键，需要确保技术应用符合法律规范和伦理标准。这不仅维护了法治精神，也充分发挥了数字技术在构建高效、透明和公正司法系统中的潜力，使案件管理系统的数字化革新在推动刑事诉讼进步的同时，也重视了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的保障。

#### 刑事案件数字证据的使用

第一，数字证据的运用显著优化了证据的搜集与分析流程。此类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和社交媒体活动记录，由于其数字化本质，比传统物理证据，更适合快速、自动化的处理。执法机构通过运用数据挖掘等先进技术，可以从庞大的数据集中筛选出关键信息，有效追踪并分析犯罪模式。同时，利用如哈希值检验等方法，确保了证据的完整性和可信度。这种技术进步显著缩短了案件的处理时间，将工作时间压缩，加速了整个司法流程。

法审理过程。这不仅提高了司法工作的效率，也增强了证据分析的准确性，展现了现代技术与法律实践之间的协同效应。

第二，数字证据显著提高了证据分析的精准度。通过先进数据分析工具和算法，法律专业人员得以对庞杂的信息进行深入解读，揭露案件真相。尤其是社交媒体数据分析，这一方法不仅提高了分析效率，还增强了判决的精确性。例如，社交媒体行为分析可揭示嫌疑人的行动模式和社交联系，为侦破工作提供关键线索。此外，数据分析工具能够识别模式和趋势，有助于构建犯罪行为的全面图景。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促进了证据的精确分析，也为实现司法公正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不仅提升了工作效率，更为法庭决策提供了准确、可靠的信息基础。

在应对数字证据的处理与分析中，需增强数据的安全性、真实性以及确保个人隐私的保护。首先，通过引入加密技术和多重验证系统，确保了数字证据的安全性和防篡改能力，有效预防数据的非法访问和修改。其次，实施严格的证据审查程序和数据完整性检验，保障证据的真实性和法律适用性，解决了数字数据易被篡改或伪造的问题。此外，为了在侦查犯罪与保护隐私权之间找到平衡，需要制定明确的数据收集标准和审查机制，确保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收集和使用数据。这些措施旨在确保数字证据的合法获取，同时防止个人隐私权的侵犯。通过这些策略的实施，可以解决数字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关键问题，为维护司法公正和效率提供坚实的基础，确保数字化转型在尊重个人权利和保护公共利益的同时稳健前行。

#### 刑事案件在线庭审和远程听证

第一，在线庭审和远程听证提高了司法程序

的可达性和便捷性。这种创新，通过利用视频会议和其他远程通信技术，允许参与者无需亲临法庭即可参加诉讼。这一变革尤其对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员、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或者需要快速处理的案件来说，提供了极大便利。例如，借助在线平台，证人可以避免长途跋涉而直接在网络法庭作证。

第二，远程听证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诉讼程序的效率。通过减少实体法庭的排队和等待时间，案件可以更快地得到处理。此外，数字记录工具的使用也使得法庭记录更加精确和易于存储、检索。然而，这种效率的提升并非没有代价。在线庭审需要可靠的技术支持和高质量的网络连接，任何技术故障都可能导致延误和误解。

在线庭审和远程听证过程中需注重公正性和隐私保护问题。首先，为了维护审判的公正性，特别强调了在线庭审的公开性。这包括确保公众可以通过网络访问审判过程，同时监控和审核线上审判的过程，以防止可能的偏差或不公正行为。其次，针对涉及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在线处理时实施了额外的保护措施。这包括加强数据加密，限制对敏感信息的访问以及实施严格的数据泄露预防策略。这些措施旨在防止敏感数据被非法获取或滥用。此外，为确保在线庭审和远程听证的有序运行，需制定严格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包括确保网络连接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这些措施确保了法官、律师及其他司法从业者能够有效地在这一新环境中工作。最后，为了保障所有参与者，特别是技术能力较弱当事人的权利，实施平等参与机制，包括提供技术辅助和解释服务，确保每个人都能公平地参与到在线诉讼中。通过这些策略的实施，在线庭审和远程听证的应用变得更加公正、透明和高效。

### 观点新解

#### 何凯立谈规制局部性锁定下的平台反竞争行为——应引入“禁止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条款



武汉大学法学院何凯立在《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锁定效应下互联网平台反竞争行为的法治因应》的文章中指出：

“锁定”是指一旦进入某种路径，就会沿着最初的选择一直发展下去，长此以往形成的事实现象，便称之为“锁定效应”。市场经济领域，锁定效应源于消费者的需求转换成本。需求转换成本是指对于需要重复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消费者从原有供应商转向另外的供应商所需要付出的代价。这种代价会抵消新产品本身能够给消费者带来的效益。如果新产品的实际效益被转移成本抵消后低于现产品，那么一个理性经济人会选择现有产品。尽管这种选择并非理想中的最优解。简言之，当新产品相较于原产品的优势不足以抵消转换成本时，消费者就面临着锁定。

锁定效应是在分析行为是否具有竞争违法性的基础上考量。通常而言，损害理论是判定行为违法性的重要标准。反竞争行为的认定同样需要分析行为是否造成竞争损害。市场竞争机制正常运转的关键在于消费者拥有充分选择权，当消费者能够根据产品带来的消费者福利大小自由选择产品，劣质产品将被淘汰，优质产品将得以筛选，劣质产品被淘汰，最终将实现整个社会经济的良性发展。市场竞争同样是一套奖惩机制，当经营者产品的价值、品质、创新程度都能带来更多消费者福利时，其更高收益就具有正当性。锁定效应下的平台反竞争行为有别于传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平台无需拥有绝对的市场支配力，就可以对交易相对方实施不合理交易安排以达到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

根据锁定用户规模的大小，平台既可损害局部、微观的竞争秩序，亦可造成宏观、结构性的竞争失序，应由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双管齐下”。但从两部法律具体规则设置来看，均无法有效应对锁定效应下平台跨界竞争、零边际成本以及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等诸多特殊性。基于此，在反垄断法上，应转换竞争关系认定视角，从用户注意力维度认定异类平台竞争关系，同时调整市场支配地位认定范式，由“以产能为中心”转向“以用户为中心”，以规制整体性锁定下的平台反竞争行为；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上，应当引入“禁止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条款以规制局部性锁定下的平台反竞争行为。

#### 饶伟平谈利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规制数据抓取——能够弥补现行法律规制爬虫的滞后性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饶伟平在《东方方法学》2023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论数据抓取法律风险的流程化管理》的文章中指出：

网络爬虫能够高效收集所需数据，是释放数据价值的重要手段，在各行业不同场景中得到广泛应用。与此同时，由于缺少对正当爬虫的引导与对不法爬虫的规制，恶意使用爬虫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的行为屡见不鲜。目前，对爬虫抓取数据的立法规制呈现部门化、碎片化倾向，无法对不法爬虫更新快、具有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等技术特点，由此导致司法实践中只能生搬硬套地将相关法律适用范围延伸至网络治理领域，难以起到良好的治理效果。

就法律而言，网络爬虫是一种能够自动化收集并存储数据的技术。规制不法爬虫技术的有效途径是引入“基于风险的方法”。该方法的本质是对技术复杂性和风险多样性的规制，并在实质上为爬虫的合法性划定一条新边界。要求数据处理器者基于风险的方法形成有效的自我合规模式。监管者则应基于风险的方法制定标准和监管体系。利用该方法规制数据抓取技术具有正当性和可行性：基于风险的方法能够弥补现行法律规制爬虫的滞后性；能够针对不法爬虫行为隐蔽性的特征，更加公平合理地分配数据治理风险；能够根据爬虫可能造成的不确定的损害转化为确定性的合规行为，将损害的无形性、不可控性、隐蔽性转化为合规行为的可操作性。

通过归纳既有司法判例，并对不同数据抓取行为构建流程化的风险场景识别框架，将其划分为禁止行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无风险四个风险等级。数据处理器对风险不同的技术措施予以不同的关注和合规措施。监管者同样应基于数据处理器行为风险的高低予以不同的监管力度。该种“基于风险的方法”与我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数据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的方法相吻合，可以为数据处理器和监管者提供一个具体的风险管理指南，不仅为企业提供了具有引导性、可操作性的数据抓取规则和规范目标，对可预期的法律风险进行动态的防范与控制，也使行政机关能够对风险较大的抓取行为进行全阶段的有针对性监管，以提高行政效能。

## 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 有效衔接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



### 前沿关注

黄凡

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科学把握涉外法治深刻内涵和意义，系统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优化我国国际化营商环境，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首先，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涉外法治工作，需要强化法治思维，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利益，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促进国际法治进步。完善涉外法治体系应当在中国式现代化法治体系的总体框架下进行，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达到衔接本国法与国际法，有效协调本国特色和中国共识的作用。高质量推进涉外法治工作，应当维护好国家和人民利益，处理好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之间的互动关系，提升国内法域外适用的效力和全球治理能力作为工作重心。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既要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将中西方优秀文明成果有机融合，也要坚持法治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之所以具有“中国特色”，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的规律性认识。法治自信也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而是要领会其精髓和要旨，在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基础上，对其中的思想精华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阐释和构建中国特色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核心理念，为涉外法治体系的完善提供了更深层次的价值追求与治理目标。我们要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导下，积极参与国际立法，不断完善相关国际规则，深入开展卓有成效的国际法治比较研究，持续增强中国法治的制度影响力、引领力，保障中国法治和制度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更多的中国法治智慧。

其次，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应加强涉外立法工作，系统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与国内法治一起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统筹兼顾科学方法论是系统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的思维方法与实践方法。在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交织的历史背景下，善用法治思维，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完善党对涉外法治

体系建设统筹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深化党对涉外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不同利益关系的领导核心作用。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进入发展的新阶段，我国国家利益分布正加速从集中在本土向本土和海外并重的方向转变，海外利益在国家利益中的比重越来越高，必须以开放的眼光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法治环境。因此，要坚持系统观念，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梳理出涉外法治的重点和新兴领域，明确涉外法治立法的原则、战略布局、蓝图设计、路线规划、路径选择等战略性问题，加快健全支撑涉外法律体系的“四梁八柱”。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相继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为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法律支撑，推动符合我国国情的涉外法律法规不断健全。

最后，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应积极主动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当前，全球经贸规则的规制重点已经从货物、资金等商品和要素跨境流动的“边境”制度向投资、环境、知识产权等“边境后”制度转变，新领域规则和标准不断出台和提高，这与全球经贸规则新趋势和新特点相呼应。加强我国涉外领域立法，既是新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根本制度保障。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持续深化要

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制度型开放”，清晰地阐明了国内经济治理路径的主导作用和国内国际经济治理路径互促共进的重要性。因此，要建立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国内治理体系，推动我国经济向更高水平开放，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

一方面，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把已经成熟的治理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国际商事法庭工作机制，准确适用准据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探索司法协助互惠合作以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确保涉外司法的统一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运用法律手段参与国际问题处理，推动相关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紧迫性凸显，主要是基于当前国际环境、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对外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的迫切需求。新时代我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以涉外法治实践为导向，形成规范化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强化思政铸魂，尽快建设一支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队伍。创新和规范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国际法课程体系建设，同步强化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为提升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和国际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贡献更多的中国法治智慧。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持续深化要

## 《周礼》“德治”述评



### 法学洞见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学术界主流意见认为，商人已有“德”的概念，但商人之“德”的含义是财产、利益，是外出做生意赚了钱，或者是用货币买了实物，而不是观念形态的东西。而周人之“德”已经超出了财富和利益的内涵，统治者因为具有“德”而荣耀，而获得“民”的拥戴，并通过“德”与“天”发生密切联系，成为天的儿子，简称“天子”。“德”已发展为周朝统治者治理国家的一种方略，即德治、德政，而道德教化内容只是其中之一。

第一，建立层次分明的实施德治的官员队伍。中央是由六卿之一的大司徒负责，正月初一，他开始向各诸侯国和王畿内的采邑宣布教法，把形成文字的教法悬挂在象龕上，让万民观看教法，过十天而收藏起来。于是在各诸侯国和王畿内的采邑施行教法，让他们各自用以教育所治理的人民，令五家组成一比，使他们互相担保。五比组成一闾，使他们有事可以互相托付。四闾组成一族，使他们有丧葬事互相帮助。五族组成一党，使他们有灾荒互相救助。五党组成一州，使他们互相周济。五州组成一乡，使他们对乡中的贤者以宾客之礼相待，在各诸侯国和王畿内采邑分配十二种职业，用以成就万民的生计；用三方面内容来教育万民，而荐举贤能者；用实行于乡中

的八种刑罚纠察万民：一是对不孝的刑罚，二是对不睦九族的刑罚，三是对不亲爱姻戚的刑罚，四是对不友爱兄弟的刑罚，五是对对不信朋友的刑罚，六是对不救济贫困的刑罚，七是对制造谣言的刑罚，八是对暴乱之民的刑罚；用五礼防止万民的诈伪而教他们符合中正，用六乐防止万民的情欲而教他们心地平和。凡万民不服从教化而有争议的，就与地方官一同听取而加以评断，其中有触犯刑律的，就交给司法官审理；遇到大灾荒或疾病流行的年，就命令诸侯国迁移灾民、百馊米粮、放宽关市和山泽的禁令，免除力役、减轻租税、宽缓刑罚。

大司徒之下是小司徒，他的德治职责是每年正月初一，就率领属官们观看悬挂在象龕上的教法，边走边摇动木铎，说：“不执行法令的，国家自有常刑。”命令官吏们各自在治所悬挂禁令，加强法制，纠察职务，以满足国家对于治理的要求。小司徒涉及德治的官员主要有：乡师，掌管所治理之乡的教育，评断乡中官吏的治理情况。乡大夫，掌管本乡的政教和禁令。正月初一，从大司徒那里接受教法，下来颁布给乡吏们，让他们各自用以教育所治理的民众，并据以考察被教民众的德行和才艺。州长，掌管本州有关教育、治理、行政和禁令的法。党正，掌管本党的行政、禁令、教育和治理。族师，掌管本族的政令和政事。每月初一，聚

民众而宣读国家法令，记录民众中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和睦姻戚和学有所成的人。

闾胥，向民众宣读法令，并记录民众中具有尊敬长辈、及时行仁义、信任朋友和救济贫困等德行的人。师氏，负责将美善的道理告诉王。用三德（中庸之德、仁义之德、孝德）教育贵族子弟。保氏，负责劝谏王的过失，并负责教授贵族子弟第六“艺”“六仪”知识。司牧，负责纠察万民的德行。司救，负责了解民众存在的邪恶和过失，而对其加以责罚，用礼来防禁、挽救他们。司圻，负责对民众间的仇怨加以调解。司市，掌管断市场的争讼、教化。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官员都是在“国”中（城区）设置的，而在“野”（乡村）中没有设立德治的官员。第二，德治的内容包括官府促进民众就业（在各诸侯国和王畿内采邑分配十二种职业，用以成就万民的生计）；鼓励民众聚居而居、互相帮助（五家组成一比，使他们互相担保。五比组成一闾，使他们有事可以互相托付。四闾组成一族，使他们有丧葬事互相帮助。五族组成一党，使他们有灾荒互相救助。五党组成一州，使他们互相周济。五州组成一乡，使他们对乡中的贤者以宾客之礼相待）；礼法结合，出入刑入刑（既教授民众祭祀、乡射礼、乡饮酒礼、婚礼、音乐等各种礼仪，又用八种刑罚惩罚不孝、不救济贫困、制造暴乱等

违法行为）；树立榜样（根据贤行颁授爵位，根据功绩制定俸禄，鼓励民众建功立业）等。第三，重视对国王和贵族子弟的道德教化约束。这从师氏（掌以徽霸王，以三德教国子）、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的职责中可以看出。第四，重视调解社会纠纷。基层设立调人一职，负责对民众间的仇怨加以调解。凡因过失杀伤人的，就与乡里民共同评断其是非。对于因过失杀伤他人畜禽的也这样处理。凡调解仇怨，如果是某人的杀父的仇人就让他躲避到海外，杀害兄弟的仇人就让他躲避到千里之外，杀害从父兄弟的仇人就让他不要居住在国同一；对于杀君的仇人比同杀父之仇，杀害师长的仇人比同杀害兄弟之仇，杀害主子或朋友的仇人比同杀害从父兄弟之仇。如果不肯躲避，王就授给调人瑞节而抓捕他治罪。凡官史依仗法诛杀有罪的人而被杀者的亲属有敢报复杀人的，就使天下各国都把他当作仇人加以捕杀。凡杀人而符合义理的，就使杀人者与被杀者之家不要同住在一国，劝令被杀者之家不要报仇，如果报仇就要判死刑。凡有吵嘴打架的，就加以评断和解；不可和解的，就把双方的姓名和事端记录下来，先行报复的要加以惩罚。

总之，《周礼》中的“德”是一个综合性的“德政”，孟子把它发展为“仁政”“王道”等，是儒家治国理政的纲领，对后世朝代的治理实践产生了莫大的影响。儒家德政是守成理论，法家“法术势”是进攻理论，道家的无为而治是弱者转强理论，他们都属于治术范畴。